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债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新光集团债券未按期兑付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光集团债券未按期兑付情况

（一）16 新光债

发行人名称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债券名称：2016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六期）

债券简称：16 新光债

债券代码：145062

发行金额：20 亿元

票面余额：6.1 亿元

债券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利率为 7.50%

债券期限结构：3 年期，在存续期内第 1 年末、第 2 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。

利率调整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，即债券存续期后 1 年（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）票面利率调整为 8.00% 并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。

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。

“16 新光债”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应兑付回售本金 50,000.00 万

元，应付付息 4,575.00 万元。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，新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，“16 新光债”公司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。

(二) 15 新光 02

发行人名称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债券名称：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债券简称：15 新光 02

债券代码：122492.SH

发行金额：20 亿元

票面利率：6.50%

债券期限：5 年期，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。

原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 日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。

本期利率调整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，即债券存续期后 2 年（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）票面利率调整为 8.00%。

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“15 新光 02”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宣布“15 新光 02”加速清偿的议案》，决议“宣布 15 新光 02 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”。根据《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“15 新光 02”加速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。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，新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，“15 新光 02”公司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。

(三) 17 新光控股 CP002

发行人名称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债券名称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

债券简称：17 新光控股 CP002

债券代码：041775005

发行金额：10 亿元

债券期限：365 天

本计息期债券利率:6.8%

本息支付日: 2018 年 10 月 27 日(该日为周六,顺延至 10 月 29 日)

应付本息金额: 人民币 1,068,000,000 元(大写金额: 壹拾亿陆仟捌佰万元整,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。)

评级情况: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新光控股主体评级为 D

主承销商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登记托管机构: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由于受宏观降杠杆、银行信贷收缩、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,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营业终了,新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。新光集团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偿债资金。

(四) 18 新光控股 CP001

发行人名称: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债券名称: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

债券简称:18 新光控股 CP001

债券代码:041800326

发行金额:7.1 亿元

债券期限:365 天

本计息期债券利率:7.5%

原定兑付日:2019 年 8 月 31 日

提前到期日:2018 年 11 月 21 日

应付本息金额:人民币 721,963,013.70 元(大写金额:柒亿贰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零壹拾叁元柒角整,利息计算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共计 82 天。)

评级情况: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新光控股主体评级为 D

主承销商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登记托管机构: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28 日,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《议案二:关于要求发行人针对“18 新光控股 CP001”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增信措施,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议案》,经表决通过,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增信且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手续,18 新光控股 CP001 将于 2018

年 11 月 21 日到期应付。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营业终了，新光集团未能提供增信措施且未能按约定足额偿付本息，构成违约。

（五）11 新光债

发行人名称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债券名称：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债券简称：11 新光债

债券代码：122776/1180130

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6 亿元

债券利率：8.10%

债券期限：7 年期，附存续期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起息日：2011 年 11 月 23 日

付息日：债券存续期间，自 2012 年起，每年的 11 月 2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为上一年度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，新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，“11 新光债”公司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。

二、债券兑付后续安排

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规定，新光集团申请“16 新光债”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停牌，申请“15 新光 02”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停牌。

新光集团已就“16 新光债”于 10 月 26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在会议上说明公司情况，并介绍公司的资产、债务情况，以及相关的后续安排。

新光集团已就“15 新光 02”于 11 月 11 日-12 日以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新光集团将全力配合主承销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参与商讨后续救济措施，维护持有人权益。同时保持与投资者及主承销商、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，按照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要求，做好相关后续工作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光集团债券兑付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